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深龙卫健规〔2020〕1号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废止 《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卫生监督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，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同意，决定废止《龙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深龙卫计通〔2016〕85号），统一适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

2020年6月1日

(电子)

